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協議

附表:

- 1. 開戶表格(客戶資料表)
-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3. 風險披露聲明
- 4. 投資目標、策略、限制及風險披露
- 5. 選擇計劃及收費詳情表格
- 6.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權委托帳戶書

資產管理協議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CE編號為AEP527,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鑒於投資經理同意於客戶資料表上識別為客戶(「客戶」)在投資經理開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委託投資帳戶,並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客戶特此授權予投資經理足夠權限以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而有關帳戶的服務及交易須受資產管理協議及客戶資料表(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投資經理的現行資產管理協議列載如下: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意:

「本協議」
就提供有關服務,投資經理與客戶簽立的書面協議及其不

時以書面形式予以修改的版本,包括但不限於本資產管理 協議、客戶資料表、風險披露聲明、私隱政策及客戶給予

投資經理就帳戶的任何授權;

「聯繫人士」 指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與投資經理有關連之附屬公司或

聯屬公司之法人團體。

「經紀」 由客戶不時委任及獲投資經理同意之任何公司,其包括輝

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等,以 執行投資指示,維持或提供保管所有以現金和投資構成的

投資組合;

「營業日」 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客戶資料表」 指本協議的附表 1;

「電子媒介」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

統、電話、傳真、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投資經理不時確

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其重組、合併、並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及

> (a) 任何股份、股票、認股證、基金單位及互惠基金(不 論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之集體投資計 劃)、股票掛鈎票據、無抵押債券、股票借據、債 券、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 庫票據、匯票或保證票據或任何人士作擔保的承付票 據;

- (b) 任何認為或視為具投資性質的工具、資產或債項(不 管是否具備股票或債券或其他特性);和
- (c) 商品、外匯、現貨及遠期合約、期權、認股證、期貨 合約、差價合約、掉期、交易及衍生產品(不論是否 以任何方式與前述的或任何金錢、指數、證券或其他 資產,產業有聯繫);及
- (d) 任何獲投資經理和客戶不時同意的資產或其他描述;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該等投資為上市或非上市、 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屬私人配售或公開發 售,及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記名、可轉讓或其 他形式) 構成、作為證明或代表,或記入一名發行 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之簿冊,連同 就上述任何一項於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 或其他人士之權利、權益及收益;

「投資戶口」

第4.1條所述的戶口;

「投資組合」

帳戶內或由投資經理安排,以經紀名義替客戶持有的所有 現金(不論任何貨幣)、投資和其他資產,含最初投資組 合及其投資、再投資及出售投資所得,包括但不限於投資 之所有股息及利息,其升值及增額減除貶值及提取;

「投資指引」

投資經理以書面形式(經不時修訂的)給予客戶與管理投資 組合有關的投資指引及規限;

「保證金買賣」

藉存放現金或非現金(稱為保證金)予經紀作為抵押品而進行的投資買賣,提供保證金是為減少市場的風險,就投資為證券而言,保證金買賣含以借貸形式購買證券的意義,「保證金方式」指以保證金買賣進行的方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者、受讓人及由於 其重組、合併、並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及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凡本協議中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 反之亦然。「人」一字應包括任何商號、合夥企業、多於一人的組織及法人團體及共 同行事的任何這些人,以及任何這些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繼承人。凡提及「書面」 應包括透過電子媒介傳送的文字。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凡於本協議內提及「條款」或 「附表」分別指本協議的條款或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2. 投資經理的委託及權力

- 2.1. 客戶茲任命投資經理為其代理人及實際授權人,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文,此以全權 委託形式為其帳戶中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及再投資。投資經理亦同意被客戶委任為其帳 戶的投資經理。
- 2.2. 根據本協議中的條款、條件、及客戶發出一般或特定的書面通知並獲投資經理的同意, 投資經理獲授權委託去(事前無須知會客戶)投資、管理或交易和完全控制其投資組 合,並給予指示給經紀去執行其就投資組合的責任或管理。在投資經理行使其獲授權 委託時,投資經理可根據其判斷和/或任何資料,或任何他人提出的建議或意見。
- 2.3. 在無損本協議第 2.2 條之一般適用原則情況下,客戶謹此授權投資經理,按投資經理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程度及條款,對投資組合之管理作出以下任何行為,惟須受投資經理與客戶不時另行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 A. 持有、購買(不論是以現金方式或保證金方式)、銷售或處理投資組合;
 - B. 就投資組合訂立合約或許下承諾,以及為所需的交易安排交收或處置投資組合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期權金、期貨及期權合約、及保證金融資交易);
 - C. 變賣、交換或轉變所有或任何部份的投資組合為現金;
 - D. 提存、投資、再投資和/或轉變投資組合內的現金為任何貨幣;
 - E. 可運用或不用借貸,認購或參予任何主承銷或分銷之發行或出售的投資組合(不論是否首次公開發售);
 - F. 行使、執行、或拒絕行使或執行有關投資組合內所包含的任何投資或資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認購、認沽期權),或其資產的能力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 權);及
 - G. 一般而言,附帶於或因與管理投資組合而須進行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2.4. 在不損害根據本協議第 2.3 條及投資指引的限制下,投資經理將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帳戶:
 - A. 以現金方式或保證金方式,也可運用或不用借貸,進行購買、出售或認購投資(可產生長倉或淡倉);
 - B. 透過市場中介人士借入或貸出投資,以及授權予有關人士或向其發出指示;及
 - C. 在適用法律及規則下,於任何市場中介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持有現金、保證金帳戶、期貨及期權帳戶或其他類別帳戶、綜合或獨立帳戶,並可向有關市場中介人士就該等帳戶發出買賣指示。
- 2.5. 客戶同意投資經理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繫人士)作為 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統稱「代理人」),代其履行根據本協議需提供的服務,以及可 以將其根據本協議需履行之責任及賦予之權力委託給該等代理人。客戶接納本協議,

即表示進一步同意如投資經理只須真誠地挑選該等代理人,投資經理無須因該等代理人的行為或潰漏而導致客戶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

- 2.6. 投資經理可以將其代客戶或按客戶指示作出的買賣盤與其自身的買賣盤或其客戶的買賣盤合併一起以便執行,及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有關人之間分配已完成買賣的投資,惟須妥為考慮市場做法及對有關人士的公平處理方法。 客戶確認和同意上述合併及/或分配會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有利的情形而在其他情況下對客戶可能產生不利的情形。
- 2.7. 客戶就此明瞭及同意投資經理記載的所有關於投資組合及其所有交易及有關付款和扣 除的條文都是確實和具約束力的。
- 2.8. 假如投資經理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投資經理經考 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 條文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投資經理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 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3. 投資目標及指引

- 3.1. 在不損害根據本協議第 2 條作出之任命之概括性原則下,投資經理將以全面性及綜合性之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帳戶。
- 3.2. 投資經理將根據投資指引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指引為投資組合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可不時及隨時自行決定修改投資指引,而有關修改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之時即告生效。 倘客戶建議的投資指引修改導致投資組合的成份與投資指引之間產生矛盾,該矛盾不會視為違反投資指引,而客戶授權投資經理可用其酌情權,授取其認為需要的時間內任何行動,以解決該矛盾。
- 3.3. 為免存疑,若投資組合之價格或價值純粹因市場動向或市況或非投資經理所能控制之 其他事件而改變,不得視為違反投資指引。
- 3.4. 假如為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投資經理在客戶要求下,須提供產品說明書及 有關之發售章程,及向客戶充份解釋保證金交易程序及在無需客戶同意而將其持倉出 售或平倉的情況。
- 3.5. 客戶可以就有關本協議向投資經理發出指示。投資經理獲得授權(但無義務)按照客戶或任何授權人士以任何通訊方式發出的每一個指示及賴以採取行動,且投資經理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客戶對任何指示作出確認。投資經理並無義務詢問或調查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真確性,也沒有義務澄清或證實任何指示,而客戶須承擔因任何指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風險。

4. 保管

- 4.1. 投資組合由投資經理與客戶不時約定在經紀開立的獨立戶口(「投資戶口」)持有。 客戶確認投資戶口可以是現金帳戶或附有保證金條款的保證金帳戶。客戶須在與經紀 開立有關帳戶前閱讀、明瞭及接受保證金買賣相關的風險(載列於附表 3 - 「風險披露聲明」)。
- 4.2. 客戶須按照投資經理指定的最低限額及日期前,支付及/或交付及/或轉移款項及/或投資 至投資戶口。
- 4.3. 投資經理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保管或實質控制投資組合。
- 4.4. 客戶須向經紀提供有關投資戶口的操作的指示以達致以下效果:
 - A. 經紀須遵守投資經理按本協議發出的指示,以及提供本條款提述的所需通知;及
 - B. 經紀須向投資經理提供交易確認單及日/月結單。
- 4.5. 投資經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就經紀或任何其選擇的代名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 錯誤或疏忽而導致客戶任何性質的損失負上責任。

5. 報告

- 5.1. 投資經理須每月向客戶呈送一份有關投資組合狀況的帳戶報告,而該報告是基於經紀 發出的帳戶結單。
- 5.2. 投資經理使用第三方(例如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價格,以計算客戶投資組合的總額。投資經理亦會基於每季度末交收日的收盤價以計算該帳戶的投資組合的總額。如特定的證券當天沒有交易,便應參考於同一天的最後報價。投資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該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5.3. 按客戶不時的要求,投資經理會提供所有可公開取得有關投資資產證券的財務報表、 記錄及其他報告的副本,並收取合理的費用。

6. 收費及費用

- 6.1. 作為投資經理就本協議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客戶將會向投資經理支付或使投資經理 獲支付其不時指定之管理及表現費。最初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按照載列於本協議的附表 5 之基準計算及收取。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費用於支付後不得退還。
- 6.2. 客戶應以書面向投資經理選擇計劃,並按該計劃計算及支付費用。如客戶未有選擇其 計劃,投資經理則可作出選擇,並於七天內通知客戶有關的選擇。
- 6.3. 投資經理有權不時評估及/或修改各計劃的費用,及/或計算及收取有關費用的基準。

6.4. 客戶須負責支付為管理投資組合而招致的佣金、託管費用、稅項及其他開支,並須償 還投資經理有關之付款。客戶謹此授權投資經理從投資組合中的現金扣除或將投資組 合變現,以便償還該等付款。

7. 非金錢利益及金錢回佣

- 7.1. 客戶同意投資經理可在證監會允許的情況下從經紀收取物品或服務(「非金錢利益」),根據與經紀不時代客戶進行的直接交易,而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客戶有利 (不論受益者是否包括客戶本身),而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 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物品及服務可包括 但不限制於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 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或服務有關的電腦硬體和軟體,結算及代管服務,和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客戶特此同意投資經理收取以上提及之物品或服務。投資經理應最少每年一次向客戶發表聲明,說明其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投資經理在上年度所收取之物品及服務。
- 7.2. 客戶同意投資經理亦可收取及保留替客戶執行的交易以及與其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但該經紀佣金比率必須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根據現時的規定,如投資經理收到金錢回佣,投資經理應每年最少 2 次向客戶提供有關回佣收入的數目。

8. 責任和賠償

- 8.1. 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或代理商不應就任何錯失或判斷或任何行為或忽略而負上責任,除非這行為或忽略是由於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或代理商故意或顯然的疏忽所造成的。
- 8.2. 無損於本協議第8.1條,投資經理不會就替客戶所作的投資提供任何表現或盈利能力的 陳述或保證,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或代理商亦毋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投 資組合的價值升跌或損失機會而負上責任。投資經理並不保證投資組合或其任何部份 不受不利的稅務影響,客戶須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其稅務事情。
- 8.3. 投資經理不須為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負責:經紀、交易對手方、銀行、託管商或代客 戶持有投資或產權文件的其他人士或透過該等人士進行與投資組合有關的交易。
- 8.4. 客戶應補償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或代理商於真誠地履行其責任或管理 投資組合時所蒙受、支付或招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指控、要求、訴訟、代價和費用, 除非有關損失是由以上人士的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造成。投資經理不應被強制為客戶 作出任何行動,除非投資經理滿意客戶會完全補償或保障投資經理所有因投資經理採 取之任何行動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代價和負債。
- 8.5. 不論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投資經理不須承擔由於出現非投資經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情況而導致投資經理延遲、失誤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本協議的責任,及其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當中理由/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命令、法律、控制、規則、指令、

徵費、稅項、禁運、禁令、外匯管制、限制或其他政府(包括事實上或法律上)或其 他主管機關的行為、傳送指示或電腦系統出現故障或失靈、郵遞系統或其他罷工、交 易所、交易板、市場或結算所的停止或結束活動、其他天災、火災、水災、惡劣天氣 或爆炸。

9. 潛在利益衝突及披露

- 9.1. 客戶確認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或職員為本身買入、出售或買賣任何證券。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或其他客戶可隨時擁有、取得、增持、減持或出售同時為客戶購入或出售之投資。客戶確認,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之間的重大利益、關係和安排可能對投資經理向客戶的責任產生衝突。投資經理、其聯繫人士、主管、職員無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佣金及報酬而向客戶交代。
- 9.2. 投資經理可以為其他人士提供或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或其他有關服務,為他人提供有關服務不得視作違反或產生對客戶之任何職責或義務。

10. 客戶身份

- 10.1. 在本協議內,(a)「最終受益人」一詞指根據本協議為客戶於聯交所、期交所完成或將完成之任何交易而言,每位及各位 (i)就是項交易而言由客戶充當其代理人而行事之主事人,或 (ii)就是項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之人士,或 (iii)最終負責發出有關交易指示之人士,及 (b)「身份資料」一詞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之真實及全部身份,包括該人(等)之別名、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10.2. 就根據本協議為客戶於聯交所、期交所完成或將會完成之任何交易而言,假如客戶乃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且因任何理由不能向投資經理披露或提供有關這些交易之最終受益人之身份資料,則客戶承諾在收到投資經理或有關市場、結算所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期交所、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有關的監管機構」)根據任何法律責任或法院命令之書面要求,於兩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的監管機構為本條款第 10.2 條之目的而合理指明之較短時間),向有關的監管機構直接提供此等身份資料。客戶在本條款 10.2 分條下所作之承諾,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0.3. 就根據本協議為客戶於聯交所、期交所完成或將會完成之任何交易而言,假如客戶乃以任何投資計劃、戶口或全權信託(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投資經理身份行事,而客戶之酌情決定權乃被此等計劃、戶口或信託(或此等其他人士)之這一個或以上受益人決定,則客戶承諾(a)把此等安排通知投資經理,及(b)把擁有客戶酌情決定權之最終受益人或此等其他人士之身份資料向投資經理提供。假如客戶因任何原因不能向投資經理披露或提供此等身份資料,則客戶承諾在收到投資經理或有關的監管機構之書面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的監管機構為本條款第條之目的而合理指明之較短時間內)向有關的監管機構直接提供此等身份資料。客戶在本協議第 10.3 條下所作之承諾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儘管以上的規定,投資經理有權要求客戶直接向投資經理透露上述的身份資料。如客戶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投資經理有權終止本協議及結束帳戶。

- 10.4. 就根據本協議為客戶於聯交所、期交所完成或將會完成之任何交易而言,假如客戶乃 為一個實行顧客保密法之司法管轄範圍內之中介人,則客戶確認 (a)已與最終受益人就 這些交易簽訂協議,同意就有關的監管機構根據上述本協議第 10.1、10.2 及 10.3 條要 求向有關的監管機構提供資料而放棄受此等保密法之保障,及 (b)此項協議根據有關外 國法律仍具約束力。
- 10.5. 如客戶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反洗錢條例」)所界 定的中介人,客戶承諾會:
 - A. 確保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規則及指引,包括對其客戶及有關交易進行持續監察;
 - B. 依照反洗錢條例附表 2 的第 2 條,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
 - C. 因應海外或本地監管機構或本公司的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措施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複本。

11. 客戶作出的保證

- 11.1. 客戶作出以下持續的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有全權和能力訂立和簽署本協議;
 - B. 客戶為投資組合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依第 4.2 條轉移至投資戶口的投資)或獲得實益 擁有人授權依據本協議所需的權力處理該等組合,該等組合概無任何留置、抵押 或其他產權負擔,而客戶的行為或遺漏不會對該等組合產生任何留置、抵押或其 他產權負擔;
 - C. 客戶向投資經理就開立及運作帳戶而發給投資經理載列於客戶資料表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全面和準確的,投資經理可依賴上述資料直至投資經理從客戶收到更改通知;及
 - D. 客戶會根據與本協議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維持及確保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 批准、授權、牌照或准許為有效。
- 11.2. 客戶承諾除透過投資經理外,不會處理投資組合的任何部份,亦不會授權其他人處理。
- 11.3. 客戶承諾會按投資經理的要求不時提供有關客戶財政及其他資料。
- 11.4.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10 條的情況下,客戶須為令投資經理遵守聯交所、期交所、證監會、 其他海外交易所及結算所、股份登記處以及其他機構的要求或按法律責任及法院命令, 迅速向投資經理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其所需的資料。客戶同意授權投資經理作出 有關的披露。
- 11.5.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本協議附表 3「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

12. 一般事項

- 12.1. 客戶承諾投資經理可作出及履行(及不可撤銷地授權代表客戶作出及履行)任何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而該等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乃與實施、執行和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及本協議授予的權利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簽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任投資經理作為其合法受權人,代表客戶作出及簽立所有投資經理認為在實施、執行和強制執行本協議方面為必須或合適的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客戶並同意對投資經理所作出及簽立的該等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予以追認或確認。
- 12.2.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帳戶或就投資經理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投資經理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客戶承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投資經理,否則客戶無須提供。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投資經理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帳戶及/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2.3. 客戶確認已細閱本協議附表 2「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同意其中所有條款。
- 12.4. 客戶應有責任就投資經理為帳戶進行之交易遞交任何報稅表格和報告,其包括有關投資經理為客戶持有或收取之資本或收入支付稅款。
- 12.5. 投資經理不應在協議繼續生效時或終止協議後,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投資經理在協議期間得知的客戶機密事宜(除非獲得客戶之書面授權或法律要求下)。客戶須同樣把由投資經理在組合報告中向客戶提供而未為公眾所知的資料保密,並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
- 12.6. 如果客戶包含兩位或多位人士,根據本協議他們的責任應是共同及個別的,投資經理可有權利(但不限於)信賴和根據任何一方的指示、授權或通知而行事。若任何一方辭世(除獨立在生者),本協議不會因而終止,辭世者在投資組合的利益將自動由在生者擁有。投資經理保留要求所有此等人士作出書面指示之權利。投資經理向任何一位此等人士交付付款或投資組合,即為有效及完全履行向每一位此等人士之責任,不論此等交付是否在任何一位或以上此等人士去世之前或之後作出;
- 12.7.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2.5 條條款賦予投資經理的權利下,本協議是屬雙方自用的。除非獲得另一方書面同意,雙方均無權將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轉讓或轉移。然而,投資經理可以在其本身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將其職能、權力、酌情權、特權和職責中的全部或部分委派給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且可按照投資經理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此類委派。
- 12.8. 雙方就此承諾若果任何在協議中提供的資料出現重大變更時,他將會通知對方。
- 12.9. 本協議定立雙方就協議內列舉事情的承諾和理解,並取代雙方之前所有口頭或書面的 陳述、承諾和理解。
- 12.10. 如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已經或將會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將不會影響或 損害其他餘下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執行性。

- 12.11. 投資經理可在合理時限內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本協議修改的條款。如在該時限內客戶 沒有終止本協議,客戶應當作已接受經修訂後的本協議所約束。
- 12.12. 本協議可翻譯為英文,如發生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本協議的英文版本會因 應客戶的要求提供。

13. 終止

- 13.1. 本協議應(或根據具體情況)被視為自本協議的日期開始生效。在不違反本條款及本協議附表 6 的情況下,除非和直至某一方書面終止本協議,否則本協議會繼續有效。即使前述規定,如客戶尚欠投資經理款項,或尚有未平倉交易或未清償債務或責任,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 13.2. 根據本協議第 13.1 條作出的終止不會影響投資經理於終止前的所有行為,而該行為應 對客戶及其繼任者具有效力和約束力的。
- 13.3. 若本協議被終止,客戶欠負投資經理債項會變成即時到期,故此客戶應支付投資經理 所有欠繳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 6 條所述費用、所有累積費用和支出以及投 資經理因終止本協議而招致的額外開支)。
- 13.4. 除非給予投資經理七個營業日通知,並支付為達致提取投資組合而所需繳付的開支。 否則,客戶不應提取全部或部份投資組合。
- 13.5. 除非客戶向投資經理書面發出終止的通知,否則本協議的條款將自動延長為連續 12 個月。投資經理於該 12 個月期之最後交易日之至少 14 天前(「屆滿日期」)通知客戶,而客戶須在到期日前發出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3.6. 如投資經理沒有收到客戶按照上述第 13.5 條條款的終止指示,則投資經理可假設客戶 已將本協議延長額外 12 個月。

14. 指示和通知

- 14.1. 本協議所述的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並以電郵、傳真或郵遞發送予收件一方,至 投資經理載列於客戶資料表第 1 頁的地址,或發送予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的地址。
- 14.2. 投資經理可以依賴任何聲稱或其合理相信來自客戶的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而行事。 所有該等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對客戶有約束力。投資經理不須為依該等指示行事而 負上任何責任,亦沒有責任查證發出有關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該等指示的真確性。

15. 管限法律

本協議及其條文之詮釋及應用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據此解釋。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甘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限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披露義務

除特別聲明外,客戶必須按開戶表格上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輝立資本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假如客戶不提供此等資料,本公司將沒有足够資料來為客戶開設及管理帳戶。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論這 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現金客戶協議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 用(各為一「使用者」):

- (i)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集團」);
- (ii) 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i)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從事集團業務而由集團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托管人等);
- (iv) 集團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及
- (v)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2.2. 目的

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可被任何使用者用於下列目的:

- (i) 執行新的或現有顧客的查核及信用調查程序,以及協助其他金融機構從事此類工作;
- (ii) 持續帳目管理,包括收取欠款,强制執行擔保、抵押或其他權利和利益;
- (iii)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集團的產品;
- (iv)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 (v) 為了下列目的而進行客戶個人資料的比較(不論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及來源,及不論此等資料是向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收集的): (A)信用調查; (B) 資料核實; 和/或(C)編製或核實資料,以便採取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可能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義務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vi) 用於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和服務之條款所規定之目的;
- (vii) 有關遵守任何法律、規例、法院判決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之判決的任何目的; 及
- (viii)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集團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2.3.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本集團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集團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 安排的權利。

3.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 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i) 詢問集團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集團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 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 任何該等拒絕。

4.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客戶可致電 2277 6555 或郵寄至 cs@phillip.com.hk 與本公司的資料保護專員聯絡。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3.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3.1.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 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3.2.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你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 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3.3.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期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3.4. 假如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 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 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 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 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 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 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5.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經紀或其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你的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你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6.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你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經紀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 人民幣計價證券之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之間的轉換,是受中國的監管限制,並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流動性。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可能沒有定期交易或活躍市場。因此,你或許不能及時出售,或大幅折讓其產品的價值以作出售。如人民幣貶值,以港元計價的投資亦會下降。

8. 買賣外國證券(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 B 股)之風險

你只應在明瞭外國證券買賣之性質及所承擔風險程度之情況下,方才買賣外國證券,尤其是外國證券買賣不受聯交所監管,並且不會受到賠償基金所保障。你應視乎自己的投資經驗、風險承擔能力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此等買賣對自己是否適合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9. 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可廣泛地(最多 10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定息證券及/或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違約掉期、次等投資級別債務、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並涉及不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使用衍生工具的交易策略可能招致損失的部份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動盪、衍生工具與取決其價格的證券走勢關連性不完美、市場缺乏流動性,以及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10. 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你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你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你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 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你須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你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你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 (如市場供求) 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 若你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 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期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你或就不能進行有關產品的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11. 買賣衍生權證之風險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你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2. 買賣牛熊證之風險

強制收回風險: 買賣牛熊證,你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你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 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你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3. 交易所買賣基金之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你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 若你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 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 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你或就不能進行 買賣。